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将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4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经理工作细则	否
1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17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否
18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0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2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25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	是
2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2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根据相关要求，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